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39號

原告 新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君寰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憲律師

謝佳容律師

被告 侯慶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295,01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8,41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應有部分75分之1移轉登記予原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爰參以兩造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書，約定系爭土地每坪單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換算每平方公尺單價約45,375元（計算式：150,000元×0.3025），而系爭土地面積為3793.41平方公尺，原告請求被告移轉之應有部分為75分之1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295,013元（計算式：45,375元×3793.41平方公尺×75分之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 
07 書記官 王政偉